

一流课程建设背景下“动课”理念的提出与实践

魏 波¹ 刘雪萍²

(1.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教务部, 广东 广州 510800;

2. 广州工商学院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金课”与“一流课程”具有时间上的先后性，但是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二者都体现了国家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体现了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都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一流课程”建设应当将“政治性”作为第一特征，同时要坚持“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从而实现价值引领和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为了建设一流课程，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我们必须提高学生在课程教学中的“参与度”，“动课”建设是建设一流课程和推进立德树人的科学理念和有效路径。

关键词：金课；一流课程；政治性；动课

一、金课与一流课程

实践中，存在对“金课”和“一流课程”的认识不清晰。实际上，二者只是称呼不同。

(一) “金课”的提出

2018年6月21日，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真正把“水课”转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2018年11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在第11届中国大学教学论坛上，系统地阐释了金课是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特征的课程，并指出现阶段高校需要建设5类金课：线上金课、线下金课、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虚拟现实金课和社会实践金课。

(二) “一流课程”的提出

2019年10月，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经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万门左右国家级和万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简称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正式文件没有使用“金课”提法，而采用了“一流本科课程”的提法。个人以为是为了保持与“双一流”（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中“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统一。

(三) 二者的关系

但是，实际上，“金课”就是指“一流课程”。因为“金课”提出在前，我们也可以说“一流课程”是“金课工程”的内容或者任务举措，二者是内在统一的。

第一，无论是“金课”还是“一流课程”，都体现了国家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并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与项目驱动来要求和激励本科学校重视课程建设，参与

到“一流课程”建设中来。

第二，无论是“金课”还是“一流课程”，都体现了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人才培养质量最终是要通过课程教育来实现，课程虽然是教育的最小单元，却也是至关重要的单元。课程建设质量，决定了人才培养质量，决定了我们能否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无论是“金课”还是“一流课程”，都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上，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教育人才支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高校要通过“金课”或“一流课程”建设，培养“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优秀人才。衷心希望每一个青年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辱时代使命，不负人民期望。一是要爱国，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二是要励志，立鸿鹄志，做奋斗者。三是要求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四是要力行，知行合一，做实干家，做新时代优秀接班人。

二、“一流课程”的基本特征

基于如上所述，后文均使用“一流课程”提法，但内涵与“金课”一致。开展“一流课程”建设，务必首先把握“一流课程”的基本特征或者基本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的表述，我将文件中提到的“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和“增加挑战度”，总结为“一流课程”的三个特征，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

(一) “政治性”应当作为“一流课程”的第一特征

教高〔2019〕8号文件中提出了“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三个“一流课程”基本特征。但是，我们认为“政治性”应当作为也应当成为“一流课程”的第一特征。

“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第一问题”。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的主要任务是党和国家培养人才。我们要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课程的“政治性”，尤其是起着标杆示范作用的“一流课程”建设，必须把“政治性”作为第一特征或者要求。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各学科的教学和改革，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与结合，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有用人才。

(二) 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

如果我们将“政治性”或者说“课程思政”作为“价值引领”的体现或者要求，那么“高阶性、创新性、挑战性”更多是“知识传授”的要求，二者统一在一起即为“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结合。

1. 高阶性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课程目标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课程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高阶性”是对教学目标(课程目标、单元教学目标)的要求。我们认为,《教高〔2019〕8号》中关于“高阶性”的表述的后半部分的阐述容易与“创新性”和“挑战性”混淆,可以考虑删除。

美国教育家布卢姆将思维过程具体化为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和创造六个目标,记忆、理解、应用是低阶思维,主要用于知识学习;分析、评价、创造是高阶思维,强调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按照此分类法,一流课程“高阶性”应当强调,作为教育目标的载体,所有课程都应该兼顾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这三个方面。尤其是专业课程,不能忽略通识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尤其是不能忽视素养提高。要从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角度,分析课程素养目标和单元素养目标。

2. 创新性

“创新性”是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要求,并落脚在学生“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习结果上。“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互为表里,老师要根据教学目标群体的需求和特点选取教学内容,然后根据教学目标群体的需求和特点以及教学内容的需要,选取恰当的教学方法。“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生学习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师“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否体现了前沿性和时代性。

3. 挑战性

“挑战性”强调的是“成就感”,是指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建构了课程知识体系,培养了技术能力,提高了通识素养。维果茨基心理学将儿童介于现有发展水平和潜在发展水平之间的区域称之为“最近发展区”,挑战性学习目标都在自己“最近发展区”内,都是对自己已有水平的挑战与跨越。因此,“挑战性”的核心在于“增负”,科学途径在于“过程性考核”。要把课程学习任务压在平时,科学设置过程性考核指标,让学生真学实干,培养真才实学,而不是通过一次期末纸面考试“糊涂”过关。

三、学生的“参与度”与“动课”理念的提出

(一)“参与度”与“动课”

上文所论及的“一流课程”的“政治性”、“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都是为了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是为了让学生有“获得感”,那么学生的“参与度”就是“获得感”的必要前提和保障。只有让学生参与每一节课中,老师进行了高质量的授课,学生进行了高质量的学习,才能够取得高质量的教学效果,这才是“一流课程”。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教师的“教学内容”选取和“教学方法”

匹配与应用是关键,学生更是核心主体,现代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学资源是重要载体。所以,要保证学生的“参与度”,“动课”是我们提出的重要理念和有效路径。

(二)“动课”的涵义阐释

所谓“动课”,是我们在课程建设中不断摸索和反思得出的一个理念。我们认为,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承担着培养人才的重要任务,也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那么一个高水平的课程,应该如何实现?我们认为,课程必须“动”起来。如同人的“生命在于运动”,课程的“生命”也在于“运动”。

具体来说,“动课”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教师自身要“动”,要动脑筋,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开展高水平的课程顶层设计,重构内容,根据内容匹配教学方法;二是资源要“动”,要让线上和线下学习资源动起来,通过设置任务点,通过数据统计反馈,盘活学习资源;三是学生要“动”,要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让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发展。这三者中,教师“动”是关键,唯有教师“动”,资源和学生才能更好地“动”;资源“动”是教师“动”的抓手,是学生“动”的平台;学生“动”是宗旨,是课程质量和效果的呈现。

四、“动课”的实践案例

下面以线上教学为背景,以《经济法》课程建设为例,探索如何建设“动课”。

(一)教师“动”:以学生为中心,开展适应线上教学特点的教学设计

随着课堂教学理念的不断更新,“以学生为中心”被提得越来越多。在《经济法》课程建设中,我们坚持“教学以课程为中心”、“课程以课堂为中心”、“课堂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找准课程自身定位。然后“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展开教学设计和实施,充分考虑学生的需求和特点,以90分钟为单元,精心设计课堂环节,开展高质量课堂教学,全时引领学生,全面调动学生积极性。

1. 细分教学单元,明确教学目标

学生在虚拟的线上教学空间里很容易分心和懈怠。课程组在超星学习通上把《经济法》48个学时分为24个教学单元,每个教学单元都设计思维导图,制定学习目标,让学生在90分钟的教学过程中始终跟着学习目标走。

2. 教学案例生动,教学用语易懂

教学中尽量多穿插教学案例,教学案例尽量来自实际生活,或者对现实案例进行必要性加工。在授课过程中,也尽量做到语言易懂,且生动活泼,富有感染力。

3. 单元内闭环,单元间联动

线上教学具有即时性和易逝性。《经济法》一共24个教学单元,每个教学单元首先实现一个闭环(前课回顾—课程导航—课程教学—课程小结—课后拓展),然后每个单元的“前课回顾”就是前一个单元的“课后拓展”,从而实现单元之间的连环,一环套

一环,环环相扣,实现课程前后衔接。既体现法律课程的逻辑美,又帮助学生建立课程知识框架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课程互动和教学反馈,实现了积极的实际效果。

(二) 充分运用线上教学平台资源和手段

《经济法》课程充分运用线上教学平台资源和手段,调动学生参与到教学活动中。

1. 通过超星学习通任务点设置,调动学生教学参与性

为盘活《经济法》超星学习通学习资源,激活学生利用碎片时间开展自学的积极性,每个教学单元都在学习通中设置任务点,要求学生课前完成。老师根据任务数据统计,然后在腾讯课堂直播中与学生进行反馈。

2. 利用超星学习通,开展学生分组学习和互评

通过超星学习通,对学生进行分组,然后按照分组给学生发布课程任务,要求学生分组完成。这样通过变换学习形式,让学生在分组团体中获得不同学习体验,增强教学活动参与性。同时,开展不同小组之间的相互学习评价,激发学生的团队凝聚力和荣誉感,进一步提高参与度。

3. 利用超星学习通,开展“课后拓展”和“课前预习”

每个教学单元结束后,都通过超星学习通布置“课后拓展”任务和“课前预习”任务。让学生利用线下课余时间进行学习,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三) 学生积极参与,并培养了良好的自我学习发展能力

通过老师“动”和资源“动”,作为教学对象的学生成为了真正的学习主体,从而也在“动”中增强了课程学习“成就感”。

1. 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

学生一方面在超星学习通中积极完成任务点,完成分组任务,完成“课后拓展”和“课前预习”。另一方面,因为进行了充分的课前预习,学生带着问题上课,所以能够在课堂教学中踊跃发言,积极互动,氛围浓厚。

2. 学生积极开展课下自学

一方面,学生在课余积极整理笔记,体现了端正的学习态度和优秀的自学能力。另一方面,学生在课余通过QQ群、微信群开展互帮互助学习,有效拓展了学习空间。

五、“动课”有效性提升策略

(一) 为高效听课打好基础

“动课”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专注于为学生减负。众所周知,高效利用课堂时间有利于学生快速掌握知识,如果听课效果不能达到预期,那么学生就需要付出大量时间将“课上落下的”补回来。为了真正实现减负,教师可以在“动课”实施中让学生“先学后问”。首先,教师要提前一天为学生分享“资源包”,辅助学生开展自主学习,为学生高效听课打好基础。“资源包”要包括教学目标、学习任务、知识讲解、导学问题,为学生进行课前预习打好基础。其次,线上答疑,引导学生深度思考。教师要把指导学生课前自主学习作为备课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好每一份导学案,并根据

学生的提问情况,精心设计好重点和难点的教授模式。教师可为每一个“问题”精心设计启发问题,帮助学生简单理解知识点,并为其留下思考的空间。在课堂上,教师可以借助提问、追问,了解学生思考情况。学生互辩、展示回答的形式,促使学生快速回忆预习成果,将思维融入到课堂学习上,同时也对学生的课前自主学习具有鼓励、鞭策作用。成果展示满足了学生的表现欲,引导其思维逐渐深入,促使学生在情绪与思维上都为接下来的课堂学习做好准备,提升他们的教学参与能力。

(二) 学生参与提升输入有效性

微课、慕课、虚拟实现、智慧课堂是当前常用的线上教学技术,可以通过其优化课堂互动,让学生高度、有效地参与到课堂活动中来,为学生打造优质的参与式“动课”。首先,教师要基于预习成果,为作业中出现的高频错点设计视频资料,引导学生开展探究、总结式学习。教师组织学生以小组为单位观看视频并就其展开讨论,直到看懂并理解。这种将小组合作与视频资料教学相融合的课堂构建方式,可以提升教学个性化与学生的信息输入有效性,相比于被动接收教师讲课信息更加高效。其次,教师还可以培养“教师助手”“班级小管家”,让学生参与到课堂管理与教学实施中,培养学习榜样的同时,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由教师进行视频制作、虚拟实现教学资料制作时,可以将一部分素材准备任务交给学生,由学生辅助教师制作课堂教学资源。学生辅助教师制作视频资料的过程,是一个信息输出的过程,以输出为基础引导学生进行信息输入,可以促使他们沉浸到知识学习中,体验到学科本身的魅力。线上资源与课堂教学的融合,已经成为教学改革的主要方向,“动课”构建中要抓住科技的东风,顺应教育教学发展潮流与趋势,保持课堂构建方式与理念的与时俱进,提升“动课”构建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 闫长斌,时刚,张素磊,李永辉,杨建中.“双一流”和“双万计划”背景下学科、专业、课程协同建设:动因、策略与路径[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19,42(03).
- [2] 卢科青,王文陈,占锋,杨贺.基于布卢姆教育目标分类学的课程设计一致性评价[J].教育教学论坛,2020(52).
- [3] 王亚南.“最近发展区”理论及其教学启示[J].江苏教育,2021(08).

基金项目:广州工商学院2019年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经济法》(2019KC-002)。

作者简介:

魏波(1978-),男,湖北十堰人,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刘雪萍(1984-),女,湖北襄阳人,广州工商学院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经济法学。